广安市高质量推进电网规划建设工作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10号）要求，加快全市电网规划建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着力构建更加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科学编制电网规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电力主管部门在编制本区域电力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过程中，应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并进行科学评估论证。规划方案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建立科学规划联动机制，支持将广安辖区内各电网企业分层级列为市、县（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市、县（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已列入电力发展规划的电网项目，应及时纳入能源发展、国土空间等规划，并做好变电站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保护工作。对未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市级及以上重大电网项目，结合电网专项规划布局，按程序及时通过

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纳入项目清单。编制、修订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与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相协调。

按照管理权限将铁路项目、新建和扩建电源项目纳入规划后，其配套的电网工程应当同步按程序纳入电力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预留建设空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在工业园区、开发区、高新区等范围内预留变电站、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在编制相关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根据电力主管部门提出的电网项目需求合理预留变电站站址与电力廊道。在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电力主管部门意见。对因地形、地貌、地质等特殊原因无法避让但确需建设的电网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地等调整论证工作，经论证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地禁建区域的国家、省级重大电网项目，可依法依规申请调整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或范围（涉及国家公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相关规定办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办理项目手续

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电网项目，不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非禁止进入性法定保护区域的电网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先行出具原则同意选址选线方案的意见。进入各类法定保护区域的批复文件不作为电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项目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合规取得各类法定保护区域准入手续。

电网项目用地审批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全程指导服务。纳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电网项目，按照国家部委确认的指标配置计划执行，其他电网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省、市两级统筹安排，积极支持。确需分期建设的电网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中的说明或者分期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抢险救灾等应急保电项目，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建设单位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6个月内申请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影响区与矿业权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电网项目用林（草）支持

积极保障电网项目占用林地定额、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名单的电网项目，其控制性单体工程、配套工程，可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办理先行使用林（草）地手续，变电站、输配电线路可以分开申请办理使用林（草）地手续。输配电线路走廊若不满足安全运行距离、确需采伐林木的，电力设施产权单位与林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后，可以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确需使用林地的，可以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电网项目用地支持

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基础）和电力电缆线路通道范围内土地，原则上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杆、塔基础占用土地的，依法给予相关权利人一次性经济补偿。变电站应当尽量避让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电网项目，应当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组织踏勘论证。

市、县（市、区）两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加大对变电站不动产权证办理的业务指导，新建变电站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在6个月内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出具后3个月内，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对已建变电站不动产权证办理遗留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依法依规简化流程办理登记。

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或划拨权益价遵循以下原则：城镇基准地价覆盖的区域参照城镇基准地价，无城镇基准地价覆盖的区域参考征地成本价。征地成本价应当坚持科学测算、合理确定。

电网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完成后，临时用地单位提出复垦验收申请，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纳税人凭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向税

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税务机关依法办理退税手续。耕地占用税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办结并出具退税凭证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完成资金退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城镇区域电网建设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施，优化配电工程方案，支持利用公路、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等公共资源作为配电线路建设廊道，统筹推进配电工程与市政道路、雨污管网等项目同步实施、协同建设。从严控制占用公园、绿地规模，确需占用的，严格按照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不得侵占永久保护绿地，并注意避让古树名木。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市政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强化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

广安市中心城区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新建10千伏及以下公用配电线路时，原则上采取电缆下地方式。全市其他区域鼓励采用架空方式建设电力线路。各地要求架空输配电线路采用入地电缆的，由属地政府补足工程投资差额，且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签订资金补差协议，开工前确保补差资金足额到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

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电网建设组织领导

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电网建设协调工作体系，市级层面由市能源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统筹全市电网建设协调工作。完善重大电网项目用林用地等要素保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定期推送项目清单至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等要素保障部门，由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等要素保障部门纳入重大项目用地用林保障清单，对于已初步确定用地范围的电网项目，同步推送矢量数据。市级各要素保障部门根据自然资源、林业要素基础成果，提前开展数据、图形套合等前期服务，统筹各项指标安排。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分工协作，采取“联合开展一次踏勘、一并组织公示公告、整合一套材料清单、合并编制一个方案、统一窗口集中办理、一套系统并联审批”等方式，推动用地用林联动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电网项目按规定纳入全市重点项目管理，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优先落实建设条件，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征地占地、房屋动迁、安置补偿、青苗赔偿、清障清表等工作，需由电网企业承担的相关工作经费标准由各地依法依规明确；负责建设由政府承担的配套电缆通道、交通道路、给排水设施等，确

保建设时序与电网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建立健全项目施工阻工协调处置机制，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平稳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支持电网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广安府办发〔2022〕21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电网规划建设的通知》（广安府办发〔2024〕20号）同时废止。

附件：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监管流程

附件

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监管流程

一、项目规划阶段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1月底前，收集各电网企业拟启动前期工作的电网项目清单。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电网企业落实规划站址及线路廊道，对未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市级及以上重大电网项目，结合电网专项规划布局按程序及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纳入项目清单。

二、项目可研阶段

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电网企业完成每个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沿线乡镇配合协助，电网企业负责编制项目可研和报审工作。若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认为电网企业申报的变电站站址或电力线路路径需要调整，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助电网企业重新选定站址或电力线路路径。

三、项目核准阶段

电网企业负责编制并提交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资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等材料。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接件后8个工作日内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市、县（市、区）两级政法委根据审批权限，在接件

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稳评备案意见。市、县（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接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核准批复，其中，需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初审转报意见，市委政法委按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稳评备案意见。

已投运的变电站，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前提下实施改扩建的，其项目审批及核准可不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意见和用地预审意见批复等材料，但须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四、项目初设阶段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项目环评报批件后22个工作日内出具环评批复。水务部门收到项目水保报批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保批复。林业部门收到权限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项目准入影响评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并出具是否准入自然保护地批复；收到权限范围内的项目林地使用报批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林地使用批复。项目初设阶段，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指导电网企业确定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路径方案。路径方案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五、开工准备阶段

针对变电站及配套设施，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接件后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接件后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网项目中依附于城镇市政道路工程，并与该市政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该市政道路工程一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变电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电压为330千伏以下的变电站执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

六、工程建设与验收阶段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1+4+1”责任体系要求，构建权责清晰、环环相扣的属地、行业、企业、岗位四方安全责任。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按规定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电网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规定开展各级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和教育培训，确保项目建设安全有序。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格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2〕6号）要求开展工程验收。